

应子◎著

那些不曾忘却的

人的生命似洪水奔流，不遇着岛屿和暗礁，难以激起美丽的浪花。

——奥斯特洛夫斯基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应子 ● 著

那些不曾忘却的

人的生命似洪水奔流，不遇着岛屿和暗礁，难以激起美丽的浪花。

——奥斯特洛夫斯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些不曾忘却的 / 应子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58 - 0586 - 3

I. ①那… II. ①应… III. ①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②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③游记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469 号

那些不曾忘却的

作 者:应 子

策 划 人:隆利新 李斌勇

责任编辑:王 静 李建科

责任审读:郭敬梅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mm × 1020mm 1/16

字 数:190 千字

印 张:13

书 号:ISBN 978 - 7 - 5158 - 0586 - 3

定 价:25.80 元

服务热线: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 - mail:cicap 1202@sina.com(营销中心)

E - mail: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 - 58302915

序

简 木

2011年秋天，我带着应子的《知了》、《我的爸爸妈妈》和神话故事嫦娥奔月之后续——《小娥下凡记》三篇书稿去了湖南。一路上，我时常翻阅着这些书稿，思忖着其中的内容。在湖南的最后一天，我在衡阳江边石鼓书院的石阶上读完了应子这三篇书稿。三部小说的结尾宛如北去的湘江，一直在我的心里静静地流淌着，如应子手中的沙砾，撒落在湘江边。那天，我凭栏凝视着江中远远的片舟，想好了一件事：应子的书稿该出版。

在一次交谈中，我与她说起我的心愿。她却婉约一笑，矜持着在我的一篇小文“湘江北去”后，铺纸写下了“小时候，我总是在午后的暖阳里，沿着河边，慢慢地走。一路捡拾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石头，装满了一口袋带回家，它们是我的珍宝，是我的玩伴，我跟它们说了好多好多心事。”

她续写道“最喜欢那些江边的沙砾，多么可爱的样子，簇拥在一起，随随便便地敞开着，自由自在地摆放奇形怪状的姿势，或挤眉弄眼，或咧嘴一笑，或冲你扮个鬼脸，孩子似的，烂漫着。天灰蒙蒙的，要暗下来了，它们安静地，窃窃私语着黄昏后的游戏。你说，它们准备玩点什么呢？是捞过一捧江水，散开一朵珠花，还是扑通扑通地跳进水里，洗去一天的尘埃。也许，它们希冀你俯下身，将她们轻轻

抱起。”

应子就这么在她的《乌镇印象》里，在她的《安昌古镇》里，在她的《游走天台山》里，在她的《我的外公外婆》里，幸福着，美文如水；哲理着，明辨事理。给我留下了清新的、深刻的感觉。

今年4月中旬，我带着应子《那些不曾忘却的》等二十九篇书稿，坐上了去海南的列车。列车到海口需三十三小时，途中隆隆的铁轨撞击声伴着我，与应子的诉说交织在一起。在海南岛海棠湾后海边的小渔村里，我住下了。白天我到处走走看看，晚上我一边听着海浪拍岸的涛声，一边读着应子的书稿。

在海浪声中，我似乎感觉《哑巴》里的哑巴听见应子的呼唤，回到了童年，回到了孩提，在“狭窄的屋子”里，坐在只有“一米二宽”的木板床边，剥着花生。

在海浪声中，我似乎看见《为爱痴狂》的疯人“与一个女孩青梅竹马十八载，相约着，由没考上大学的他，赚钱供考上大学的女孩读完大学，回来后携手今生”。“可是女孩考上大学后，便攀了高枝另外飞了”。“他由此便郁结致病，直至失了心性，时而清醒，时而癫狂”。就是这么一个失去了爱的疯人，却为了救两个孩子，大爱般地死去。

海风中，海浪一次次拍打着海岸，浪花飞溅，一排追着一排，又在沙滩上慢慢退去，留下欢快的、一层层的、白花花的水迹，如应子的小说《疯阿娘》、《那一场艳遇》、《那年夏天，他唤我阿紫》、《疯语癫人奇遇记》，又如《小乖的故事》、《相濡以沫》、《这个湘妹子，不太温柔》。

晨曦中，夜色里，我一次次沉浸在应子的书稿里，与应子的文字对着话。

她的《老倌儿》、《两块五》和《一毛钱》，说的都是普通人的故事，却说了不普通的道和理；她的《青梅快熟了》和《月光下的舞蹈》告诉人们一个简单的但又常常被忽视的常理：做自己该

做的。

而她的《外婆家的垃圾桶》，却让我回到淡漠已久，但不敢忘记的年代。稿子里面的一字一句，虽然都轻描淡写的，却分明地说着，苦难不要再来，不要再来！

应子说的故事，在这后海的海湾里，如不息的排浪，不停地拍打着海岸，不停地洗礼着岸边细细的沙滩……

在这之前，在这之后，我常常看见应子的眼光望着远方，看着近处，又往往回眸一瞥，留下或欢心笑意，或会心一笑，或对卑劣丢下一眼淡淡的鄙视。在她深深的眼眸里，时常闪过一丝因多年磨砺而隐藏置底的坚忍不拔，时常闪过一堆因多年在商场摸爬滚打久经沙场而积聚的如玩世不恭诡异般睿智眼光，也常常堆满一位慈善的女子常有的善良厚爱温暖的目光。正是这样的眼眸，才有了这二十九篇文章。

作家的文字，如心迹。应子的心底蕴存着清纯，她的文字衬托着她骨子里的朴实，点到为止，见好即收，留下思考，正是她行文的风格，如她的为人品质。应子在《那些不曾忘却的》里说：“一直以为那些隐藏的伤疤，只能深深掩埋，不忍揭示。那些往事，疼痛得不堪回首，不敢面对。而如今，也终于云淡风轻。尽管有泪滑过，但还是很快快乐，很幸福。所以学会了珍惜。”

她又说：“终于，学会了阳光灿烂地照亮身边每一个人，告诉他们，快乐，是自己修炼而来的，它绝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如今，应子在手中掌握着自己。

在朋友们的期待中，幸得北京书业资深行家隆利新先生的慧眼，《那些不曾忘却的——应子作品选》，终于问世！

在祝贺应子处女作《那些不曾忘却的》发表前夕，由我来为本书写序，我自认是不合适的。但这也恰恰印证了应子不照常规——或盛请前辈名人或盛请优秀师长写序——行事的淡然风格。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学习的机会。能在这里给广大读者说说我对应子文字的欣赏、

信任和对应子的尊敬，也是三生有幸的。应子的作品选，会得到她的亲人、朋友和她的读者赞许的。因为她自己，就是从那些无数普普通通的人群里面走出来的。

二〇一三年五月

于简木书斋

目 录

序	1
---------	---

卷 一

那些不曾忘却的	1
我的外公外婆	7
外婆家的垃圾桶	13
娘家没有袄,一世苦到老	17
月光下的舞蹈	20
走向春天	24

卷 二

阿 贞	27
疯阿娘	30
老倌儿	35
两块五	42
那一场艳遇	46
那年夏天,他唤我阿紫	52
青梅快熟了	60
为爱痴狂	64

小乖的故事·····	68
一毛钱·····	83
哑 巴·····	87
金 叔·····	91
这个湘妹子,不太温柔·····	101
知 了 ·····	107
小娥下凡记 ·····	129
等 你 ·····	136
我的爸爸妈妈 ·····	139
相濡以沫 ·····	167

卷 三

安昌古镇 ·····	170
晨曦中的西塘 ·····	174
乌镇印象 ·····	177
游走天台山 ·····	183

卷 一

那些不曾忘却的

你说，小时候若喜欢扮演什么角色，是否暗蕴着将来的命运？

小时候与邻居家的几个孩子玩，我们总要学戏台上的戏子，将枕巾裹在手腕上挥舞着做戏。我是永远扮演公主的，有两个丫环，出游途中，遭遇山大王要抢我去当压寨夫人，或被下江南的皇上看中，要纳我为皇妃什么的。

长大后终于发现，历经苦寒的我真的苦尽甘来，娘娘般集三千宠爱于一身。

你小时候喜欢做什么？

小时候喜欢拉队伍游行，我总是站在第一个，背着一根竹竿当旗帜，然后喊着口号去打仗。打什么也不知道，只管带着一长串孩子，在黄昏的大院里跑来跑去，看见草垛就埋伏下，以食指当枪，冲不明物体扫射一番。

小时候喜欢玩火，拿火柴点着路边的干草，看它哗哗叭叭燃烧的样子，觉得很好玩。看着一大片田头的干草，瞬间变成黑色的灰烬，一阵风掠过，飞舞，飘摇，滑落，魔法般新鲜刺激。后来，我点着了

晒场上房子般的大堆麦秆垛子，看着冲天大火熊熊燃烧，整个晒场浓烟滚滚热浪滔滔，好久都灭不了，所有的大人拎着各种物什前去救火。我吓坏了。不是为火，而是怕父亲打我。

小时候住的是石头砌的大院子，几岁大的我一个人守家，光着脚在村子里乱跑，被什么刺扎破了脚底，眼睛一闭，哇哇大哭：“妈妈，蛇咬我啊！”邻居慌了神，漫山遍野地找着妈妈，妈妈疯了般赶回来，从我脚底拔出一根刺。她拿做衣服的市尺抽我手心，不准门外的邻居来救我，将我投进谷仓。我在里面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姑姑叔叔凡是能叫得出来的名字都问候了一遍，然后在里面拉臭臭。放出来后，连碗带面都砸了，绝食抗议。

上小学前没念过幼儿园，只会唱一支歌——《洪湖水啊，浪打浪》，是从母亲那里学来的。她在本子里抄了很多歌，然后在黄昏的走廊上唱歌，我便学会了。院子里有位老伯，拉着风琴，给我伴奏，唱了一遍又一遍。他总是看着我微笑，很温暖。

母亲会唱郭兰英的全部歌曲，家里有一本郭兰英歌曲选，我也便听会了大部分。然后我也学母亲，站在黄昏的走廊上唱歌。很多人都以为是母亲在唱，母亲也不相信我的嗓子跟她一样。我会唱《人说山西好风光》，还有《南泥湾》。

母亲写文章，然后投稿，却从不教我。她不在家的时候，我偷看了。然后问同学：你写日记吗？她说写。我说你怎么写的？她说，把今天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经历到的，记下来便是日记，可以一句话一段话，可以一行一页，可以无数。我懂了，我也去写日记。在我生日的时候，母亲送了我一本真正的日记本，小小的。那年，我上小学三年级。

十几岁的时候，母亲会看我的日记。

二十几岁的时候，老公也看我的日记。

三十几岁的时候，好多人在我博客看我的日记。

四十几岁的时候，估计女儿会看我的日记。

五十几岁的时候，不知还有谁？

六十几岁的时候，我一定写不动了。算命的说我只能活到六十六岁。

所以我告诉自己，要快乐，因为我会早亡。

每个黄昏，父亲总是架着眼镜抄着笔记研究医书。或吱吱呀呀地拉一手绝好的二胡。他拉了一辈子的二胡，从没教我。他和母亲都会吹口琴，却也不教我。后来，我拿了母亲的口琴偷偷地学会了。

在他生命只剩下最后的一段时光，他还在拉二胡，拉着深情的二胡。

母亲弹琵琶，拉小提琴，然后逼我学小提琴，我眼巴巴地看着学校的大钢琴，死也不肯学小提琴。那把小提琴最终被我挑断琴弦，砸了。

母亲三十几岁的时候读《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写文章投稿，烫头发，穿牛仔裤，学素描。暑假的一天，她给我一张有牡丹图的明信片，一支红蓝铅笔，说画完了才能出去玩。

从没学过画，没拿过画笔，那张牡丹图我画了一天，红的是牡丹，蓝的是叶子。于是瞬间迷上了绘画，所有的空闲时间都在画画，很多同学问我要，我便签上自己的大名，用一张画去换一叠叠的白纸一支支的笔，几个作业本或小人书。

母亲送我去学舞蹈，每天早晨五点半到六点半。那个老师在考去上海音乐学院之前，是我的小提琴老师和舞蹈老师。他很年轻人也真好，不收钱但很凶。我夹琴托的下巴红肿了，脱皮了，他还逼我使劲夹住。练功的时候，我偷懒腿没压直，他一脚将我踹倒，还不准我哭。后来我和语文老师的女儿青，成了双人舞搭档，参加舞蹈比赛，那个舞曲叫《采蘑菇的小姑娘》。我和青约定，我们要跳一辈子的双人舞。

我对她说，下辈子做我男人，娶我吧。

小时候住在南门，河对岸有一片松树林，我总是一个人在河边玩石子，看河里成群的小鱼游过，听石子落在水面叮咚的声响。河水不

深的时候，我就淌过河去，跑进那片树林，坐在林间的草地上，晒着太阳，看着对面的家出神。

不敢走进树林深处，很害怕老树精。

后来，那片树林被洪水冲走了。

我的心事无处躲藏。

小时候很孤独，总是欺负我前桌的男同学玩，咬牙切齿地把他的手背掐得都是血丝，不准他回头看我，看一眼踢一下屁股。后来他送了好多白纸给我画画，还送了好多小人书给我看，我便牵着他的手进了那片树林，然后坐在草地上，挖草底下的蚂蚁玩。他趁我不注意，一勾腿从我头顶掠过，说这样我就长不高了，永远做个小小的袖珍妹妹，等他长高了，就娶我。

我真的没长高，他也没长高，也没娶我。

同学和老师都不喜欢我，我总是操着一口土里土气的乡音骂人。同学欺负我，我从不告诉爸爸妈妈或老师，我总是用自己的方式解决任何问题，我会拼尽全身之力去打回来。全班第一的书法，就是被老师罚抄写课文几十遍几百遍练出来的。后来聪明了，不再自己动手，而是指使全班最厉害的男生帮我打，打赢了就给抄作业。

后来我们同时考上重点中学。

家离学校很远，要走四十分钟。

冬天的黄昏，天都黑了，我便盯紧一个与我同方向的身材高大的女生，跟在她身后踩着她的脚印走，她从不跟我说话，也不回头看我，却一任我跟着她。她左臂挂着一道杠，我挂着三道杠，她走快了，我就在心里骂她。

她住在一个叫涂岙胡的地方。她从不骂人。

坐我前桌的徐家成总是说笑话给我听，逗我笑，告诉我有个叫阿志的人，说我是他妹妹，叫徐家成照顾我，别让我受欺负。那时才觉着，有个哥哥真好。长大后，见到了那个一米八多的瘦瘦高高的阿志，戴着眼镜，很斯文的样子，带我去跳舞，弯下腰对我说，受了委屈，

要告诉他。

我便对他好，甜甜地唤他阿志哥哥，然后冲他笑。

他的父亲拉一手绝好的小提琴，是我的继父。

我将妈妈的好多衣服剪了，设计成我喜欢的样子，穿去学校。老师将奇装异服的我逐出校门，妈妈气白了眼，苦口婆心地大呼小叫，不准我上服装设计学校。她要我跟小舅舅一样上清华上北大。

我索性不读书了，我就是喜欢画画，我就是喜欢漂亮衣服。

爸爸叫我坐上大货车，去城里找妈妈。

妈妈叫卡车司机送我去乡下，找爸爸。

爸爸又把我抱上大卡车，叫我回到妈妈身边。

妈妈又把我送走，挥挥手叫我去爸爸那。

我躺在树林的草地上，用父亲的手术刀架在自己的手腕上，跟自己说，我要死了，我若死了，谁会怜惜？刀片慢慢地嵌进皮肤，血丝渗出来时，我怕痛，就把刀片放下了，挖了个坑，把刀片埋葬了。

爸爸一个家。妈妈一个家。

我学会了长大。

在外婆的床里边，我搂着外婆胖乎乎的胳膊，听她讲故事，睡得很安静。坐在外公身边，仰着小脸，看外公一边喝酒一边听他给我讲蒋介石和国民党。知道了台湾，那里有他的兄弟。我缠着小舅舅，要跟他学 ABC，他带我到处玩，说我是世上最美丽的小公主。外公带我去剧院听戏，想送我去杭州小百花越剧团。他曾在上海开过剧院。外公给我做粉红色的公主裙，给我买塑料公主茶壶，他说女孩子用粉色的，我坚持要绿色的。他就给我买绿色的。

小舅舅上北大后，给我寄好多书，要我以后也上北大。

可我已经不喜欢念书了。

外公去世了。外婆随小舅舅去了北京。

我不再读书，我失了魂魄，在很多地方流浪，看透人世的样子。想出家。

在寺庙住了半个多月后，我回家了。

终于，我像一棵野草，在风刀霜剑中，学会了长大。

一直以为那些隐藏的伤疤，只能深深掩埋，不忍揭示。那些往事，疼痛得不堪回首，不敢面对。而如今，也终于云淡风轻。尽管有泪划过，但还是很快快乐，很幸福。所以学会了珍惜。

终于，学会了阳光灿烂地照亮身边每一个人，告诉他们，快乐，是自己修炼而来的，它绝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

尽管其间的苦痛只有自知，但舔拭着遍体深深的鳞伤学会长大，长大后的快乐，是种谁也夺不走的品质，终生受用。

每一张从容淡泊的笑脸背后，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伤痕，这道伤痕在岁月的打磨下，泛着无与伦比的神秘光泽，何尝不是一种别样的美！这所有的美，积聚成的富有，泛着国色天香的、雍容华贵的、倾国倾城的、举世无双的魅力，在失爱的天空，鞭策我们勇敢地前行，勇敢地追求，追求爱和美！

学会接受爱、付出爱、珍惜爱，那么，三千宠爱集一身，我便是娘娘，我便是国王，在我的王国里，在我的历尽千辛万苦打造的这个王国里，那每一片瓦，每一块砖，每一张笑脸，每一份快乐，都是我的！

我，美若天仙。

我的外公外婆

我的外婆是个极其美丽的女子。

哪怕在她 86 岁高龄去世时，那饱满的脸颊，红润的气色，毫无瑕疵的肤质，乃至安详淡然的神情，都比一般老太太来得端庄高雅。

外公早些时候曾不无得意地对我说：“你外婆年轻的时候，比你还好看！编个长长的大辫子，裹着旗袍，套着长筒丝袜，踩着高跟鞋，从上海来到宁波时，轰动一方。”

我看着那时已 60 多岁的外婆，剪着齐耳短发，闪着羞涩的大眼睛，笔挺的鼻梁闪着几粒汗珠，白皙的脸庞始终挂着微笑，嘴里轻轻地哼唱着：九九那个艳阳天来哟，十八岁的哥哥呀……

宛如十八岁的少女。

尽管听着外公赞美外婆比我好看，心里不服，但外婆的美，令所有见过外婆的人都惊叹：“你外婆好美！”

顿觉骄傲无比。

爱美的外婆终生用蜂蜜抹面。在解放前后，乃至“文化大革命”期间，那些奢侈的蜂蜜从何而来，成了外婆留给我的一个谜。

闲暇时，外婆总是絮絮叨叨讲述她的家乡，山东胶县。她的爷爷，是前清进士。清朝被推翻后，在自家大院里开设私塾。那时候的女孩子是不允许和男孩子一起读书的，但在夜深人静的晚上，外婆的爷爷还是在家里陆陆续续地教他们兄弟姐妹八个，读书识字。能背很多古

书的外婆，在年迈的时候还会认一些普通的常用字。外婆的爷爷还在家里开诊所，给四方百姓诊治疾病，还教会子孙们日常用的医学知识。于是懂医的外婆，也传授给我很多很管用的中草药偏方，比如耳朵疼的时候，往耳朵里插根葱以去火。享年 86 岁高龄的外婆，一辈子从没过病，哪怕只是小小的感冒发烧。唯有一次是 70 多岁时，被巷子里的自行车碰了下，跌坐在石板路上，导致盆骨碎裂，住了回医院。

外婆一生都在怀念她的老家，一辈子都念叨着想回家，想和父母兄弟姐妹团聚。她无数次地向我描述，她家屋前的一个花园就有两个百货公司那么大，而后花园就更大了，她们姐妹几个从小在大宅子里玩大从没出过门。兵荒马乱的年代中，她家时常进驻一些部队，有八路军方面的，也有国民党方面的。因战乱耽搁到 22 岁还未出嫁的外婆，被父母许配给了当时已经三十岁的外公，跟着国民党部队南征北战，过着颠沛流离的军旅生涯。

那时的外婆压根不知道在外公的老家，有个比外公大三岁的童养媳在等着外公回家完婚。不知道出身名门闺秀的自己，将来面对的是怎样痛苦的一生。而善良大度的外婆，从没为此为难过那个为了外公独身一辈子的童养媳，在她去世的时候，还厚葬了她。

外婆很健谈。而从小就睡在外婆怀里的我，对年迈的外婆坎坷的经历，充满着无穷的好奇。很多个纳凉的夏夜，外婆靠在眠柜上，一边轻摇着大蒲扇抚拍着不肯入睡的我，一边跌入回忆不厌其烦地讲给我，外公是解放前第 16 届黄埔军校毕业的国民党军官。外公一辈子都在念叨，若不是当时外婆有孕在身行动迟缓，逃不过那座被炸的桥，他早就去了台湾。外公舍不得外婆，外公答应过外婆的父母和爷爷，一辈子善待从没出过门的外婆。后来，外公和外婆留在上海开了个剧院，解放后才回到了家乡宁波。

而当时，同为国民党军官的外婆的弟弟，以为外公跟着大部队已经过了桥，便径自去了台湾。可台湾的锦衣豪宅终究养不熟他思念家乡的心，以至终生不娶期盼返乡，直至等白了头。日日年年对着大陆